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方案，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0911_A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210,896.11元，计提盈余公积9,721,089.61元，未分配利润385,249,140.44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807,333.96元，未分配利润417,515,231.8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5,249,140.44元。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446,6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402,002.10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08,402,002.1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3.43%。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8,402,002.10	48,178,667.60	68,826,66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807,333.96	38,609,322.43	173,574,166.37
研发投入（元）	35,911,621.23	35,534,943.34	30,040,192.48
营业收入（元）	639,372,322.65	497,010,912.73	766,824,305.0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7,515,231.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5,249,140.4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5,407,337.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5,663,607.5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225,407,337.70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1,486,757.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3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2023年8月上市，上表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年度数据。

2. 公司2023年8月上市，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25,407,337.70元，未低于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共享投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以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序号	报表核算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3,055,909.49	30.74	224,249,638.31	9.91
2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0	0	0	0

3	债权投资	0	0	0	0
4	其他债权投资	0	0	0	0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0	0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	0	0
7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213,200,589.56	9.19	768,648,493.13	33.96
合计		926,256,499.05	39.93	992,898,131.44	43.87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